

# 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b>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b>	<b>132</b>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3	學分						
(3) 專業選修	38	學分						
(4) 自由選修	13	學分						
<b>二、各類科目包括：</b>	<b>一</b>	<b>二</b>	<b>三</b>	<b>四</b>				
<b>(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b>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第一領域:基本語文能力(必修)								
次領域一: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4 學分)	2	2						
次領域二:英語能力訓練(4 學分)	2	2						
第二領域：數理能力（得免修）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不得選修： 第二領域次領域一「基礎數學」全部課程 次領域二「微積分」全部課程 第五領域次領域一「物理學」之『基礎物理』 次領域二「化學」之『化學的奇妙世界』 『生活化學』 次領域四「計算科學」之『計算機概論』 次領域六「地球科學」之『地球物理概論』 『地球科學』『地震與防災』『認識海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第三領域：人文素養（至少 2 科）								
第四領域：社會科學（至少 2 科）								
第五領域：自然科學（至少 2 科）								
◎「學系服務學習課程」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各一學期，必修 0 學分） ◎「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b>(二)專業必修共 53 學分</b>								
微積分(一)(二)(8 學分)	4	4						
普通物理(一)(二)(6 學分)	3	3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2 學分)	1	1						
普通化學(一)(二)(6 學分)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2 學分)	1	1						
地球與環境科學概論(一)(二)(6 學分)	3	3						
地球與環境科學概論實習(一)(二)(2 學分)	1	1						
工程數學(一)(3 學分)			3					
礦物與岩石學(3 學分)			3					
地球物理學 (3 學分)			3					
統計分析與應用 (3 學分)			3					
環境化學 (3 學分)				3				
構造地質學 (3 學分)				3				
儀器學與實習(3 學分)					3			

### (三) 專業選修共 38 學分

應用力學	專題研究 (一)	地球物理探勘	水文地質學
環境生態學	應用數值分析	大地測量	環境工程 (二)
分析化學	地震教育	環境衛生	地下水及地下水污染
分析化學實驗	工程地質學	岩石力學	海洋與大氣學
工程數學 (二)	流體力學	沉積環境	重磁力測勘
程式設計與應用	水化學	電腦製圖與應用	地電探測法
電磁學	區域地質	環境工程 (一)	環境物理學
地震導論	環境微生物	環境污染物傳輸	環境地質醫學
土壤力學	地形學	環境土壤學	野外地質
水文學	專題研究 (二)	地球物理數學 (一)	
遙感探測與地理資訊系統	時序分析	震波測勘學	

※凡本學系開設之其他選修課程亦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本學系專業選修科目，不得以通識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

### (四) 自由選修共 13 學分

1. 計入畢業學分之自由選修科目僅得修習各學院各學系所開之專業課程，惟不含 (1)理、工學院 支援非理、工學院學生所開設課程，(2)有學分之體育課程，(3)理學院 所開之「生活科技概論」課程。
2. 超修通識教育之學分或限制本系（本學院）學生不得選修之通識教育學分，均不得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
3. 未完成教育學程（即放棄學程）之學分，或超修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不得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
4. 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內。
5. 選修體育中心三、四年級體育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內。

★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修畢服務學習課程，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分成「學系服務學習課程」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為大一必修，應包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